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自願性公告 **聯賽仲裁小組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0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英格蘭足球聯賽獨立紀律委員會撤銷英格蘭足球聯賽對 BCFC 的指控的決定（「該決定」）及本公司於 2020 年 4 月 8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英格蘭足球聯賽就該決定向聯賽仲裁小組提出上訴。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聯賽仲裁小組贊同英格蘭足球聯賽的上訴，並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決定予以譴責為適當的懲罰。

BCFC 發出的聲明如下：

「藍軍已被獨立聯賽仲裁小組就有關不當行為的指控作出譴責。

有關事項並沒扣分或罰款的懲罰。

這代表有關事項已最終完結。

於 3 月，獨立紀律委員會撤銷一項有關藍軍違反部分業務計劃的指控。

英格蘭足球聯賽對有關判決提出上訴，並於昨天審理。

仲裁小組贊同英格蘭足球聯賽的上訴。

有關業務計劃於藍軍承認違反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性規則後於上一球季予以實施，我們已就有關違反於 2019 年 3 月被扣減 9 分。」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0 年 6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蕭長庚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